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39號

原　　告　庚原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忠和

訴訟代理人　蔡瑞麒律師

被　　告　千恆能源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瑜庭

訴訟代理人　李慶榮律師

　　涂榮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伍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佰伍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之實際負責人宋景旭前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訴外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招標之「福星站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含安裝測試)」工程(下稱系爭光電工程)之太陽能工程中棚架之圖說檔案予原告之法定代理人，並表示被告向原告購買上開棚架之材料(下稱系爭材料)，請

原告報價，原告報價新臺幣(下同)750萬元，獲被告同意，兩造於原告製作之報價單(下稱系爭報價單)用印，而於民國112年10月2日成立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被告斯時並要求原告應儘速完成，以利被告參與中油公司之系爭光電工程。嗣被告於112年11、12月間，藉口將給付訂金150萬元予原告，要求原告開立150餘萬元之發票予被告所指定之天鴻工業社(即天鴻企業社)，原告鑑於兩造先前已有交易往來，不疑有他，即開立4紙發票寄交天鴻工業社，然被告未依約給付原告訂金150萬元。原告將系爭材料製造完成後，於113年2月5日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宋景旭，請其安排出貨時間，宋景旭遲未指定交付日期，亦未提及給付買賣價金之事。原告屢向被告請求交貨及給付貨款，被告均置之不理，經原告一再追討，宋景旭始簽發發票日期為113年10月17日之票面金額750萬元本票1紙交付原告以擔保被告會如數給付貨款，惟被告迄未給付買賣價金750萬元等語，爰系爭契約關係，求為命：㈠被告應給付原告7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宋景旭係被告之實際負責人，兩造間歷來交易均由宋景旭與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吳忠和聯繫。中油公司於112年2月間公開招標系爭光電工程，並於同年3月31日公告由訴外人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碁公司)得標，被告有意向立碁公司承接系爭光電工程中之土木、鋼構、太陽能系統等統包工程。據被告聽聞立碁公司將系爭光電工程發包予訴外人盛威能源有限公司(下稱盛威公司)並已締約，盛威公司再發包給訴外人兆璋綠能光電有限公司(下稱兆璋公司)並已締約，被告與兆璋公司接洽，取得原證6號之鋼構圖說，為了解統包工程之成本，宋景旭於112年10月7日以LINE將上開圖說檔案傳送吳忠和，請原告報價。因系爭光電工程所在位置無適宜通路可供施工車輛進出，立碁公司無法動工，兆璋公司未能自盛威公司取得訂金，故兆璋公司未與被

告締約，亦不曾承諾將系爭光電工程發包給被告施作。宋景裕於112年10月7日將鋼構圖說檔案傳送吳忠和係請原告報價，兩造當時仍在詢價、磋商階段，尚未成立系爭契約。立碁公司遲未能開工，且被告須俟上游廠商盛威公司撥付系爭光電工程之訂金後，才能確定是否向原告訂購鋼材，此為吳忠和所明知，被告自無可能與原告就系爭契約之成立達成合意。倘認兩造間成立系爭契約，系爭契約之性質應為買賣兼承攬之契約，又原告尚未將鋼材運送至系爭光電工程所在地點交付被告，不曾使被告得確認原告提供之系爭材料是否符合系爭光電工程所需規格，又未提供約定之配件、模具，原告顯未依系爭契約履行給付義務，被告得依民法第264條第1項規定，拒絕給付價金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兩造已成立系爭契約：

1.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民法第153條定有明文。

2.原告主張兩造已成立系爭契約，被告應依約給付價金等語，為被告所否認。參諸證人宋景旭即被告之實際負責人證述：「【問：1.（提示原證10、11之Line對話截圖）證人在112年10月2日傳送「130片棚架-2.pdf」請吳忠和報價、在10月7日又傳送「112.09.25苗栗中油福星站（2 ）.pdf」檔案給吳忠和，證人從何處取得這兩個檔案？2.傳給吳忠和的用意為何？】1.這是我們的圖師重新畫過的檔案。2.這個是修改過後的圖紙，要請他報價。」、「(問：是否有於112年10月2日以LINE傳送原證10所示檔名為：130片棚架-2.pdf檔案給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吳忠和，並請吳忠和報價，吳忠和有無報價？

若有，最後報價金額為何？)有報價，就在上面。報價金額應該是1片715,540元，是針對每個區塊分別報價，並不是報總金額。」、「(問：對於中油公司之系爭光電工程，原告最後有無向被告報價？) 他有跟我說整體做完含料是750萬元。」、「(問：你當時有無同意原告的報價？)我有同意，但有含但書，但書是包含其他的配件、機具在內，才是750萬元，例如我做土木需要用到的灌漿用的模具。」、「(問：你何時同意原告750萬元的報價？)正確時間忘記了，是蠻後面的，我要查一下資料。」、「(問：如果以你過去和他之間曾經傳送的檔案為例，是發生在原證11之前還是之後？)在原證11號檔案傳送後1、2個月內。」、「(問：原證11、12號的對話是發生是112年10月2日、7日，所以證人之意是指你與原告負責人吳忠和在112年11月、12月間有談論原告報價750萬元之事，你也同意原告的報價？)是。」(本院卷第345、347、367、369頁)，綜諸宋景旭證述：被告於112年10月2日提供圖說檔案給原告，請原告區分熱浸、漆面分別報價，原告同日於紙張書寫報價內容，拍照傳送被告，被告嗣於112年10月7日又傳送圖說檔案給原告，宋景旭並證稱：原告有跟他報價，說整體做完含料是750萬元；被告是在112年10月7日傳送原證11號檔案後1、2個月同意原告之報價等語，可知被告在112年10月7日後之1、2個月同意原告提出之整體含料在內750萬元之報價，足認兩造間已於112年10月7日至112年12月6日間之某日成立系爭契約。而買賣或承攬契約為諾成契約，並非要式行為，本不以兩造簽訂書面契約，或被告在原告提出之系爭報價單上蓋用被告印章為契約之成立要件，自不因被告辯稱原告於112年12月28日以LINE傳送系爭報價單要求被告蓋章回傳，而影響系爭契約早已成立之事。且兩造間之契約，被告與兆璋公司間之契約、兆璋公司與盛威公司間之契約，乃各自獨立之契

約，兩造間既已合意一致而成立契約，該契約效力不因盛威公司未向兆璋公司給付訂金，或兆璋公司未向被告給付定金，而受影響。

3.另按當事人訂定之契約，其性質有所不明，致造成法規適用上之疑義時，法院應為契約之定性，俾選擇適當之法規適用，以解決當事人間之紛爭。此項契約之定性及法規適用之選擇，乃對於契約本身之性質在法律上所作之評價，屬於法院之職責，並不受當事人主張所拘束。次按所謂買賣者，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而承攬者，乃指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是承攬關係重在一定工作之完成，買賣關係則重在財產權之移轉。又所謂製造物供給契約，乃當事人之一方專以或主要以自己之材料，製成物品供給他方，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此種契約之性質，究係買賣抑或承攬，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定之，如當事人之意思重在工作之完成，應定性為承攬契約；如重在財產權之移轉，即應解釋為買賣契約；兩者無所偏重或輕重不分時，則為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觀之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及被告所傳送之圖說檔案暨系爭報價單(本院卷第107至133頁)可知，係由原告購料及加工製造成符合圖說檔案所示太陽能工程之棚架之材料提供予被告，並將系爭材料送至現場，故兩造就系爭契約之真意顯然係著重在系爭材料所有權之移轉，非工作之完成，而應定性為買賣契約。

4.被告聲請向統一鐵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一鐵材公司)函詢：「被告於112年10月2日至113年2月5日止有無向統一鐵材公司訂購原料」，並請該公司提供該公司出具之報價單、發票等交易資料，欲證明原告未向統一鐵材公司訂購原料，故兩造間未成立由原告為被告加工製造系爭光電工程所需材料之契約，查宋景旭乃被告之實際

負責人，其證稱：原告報價時說整體做完含料是750萬元等語(本院卷第367頁)，已足認原告就系爭契約之報價含材料在內，並經被告同意，自無須由被告向統一鐵材公司訂購材料，是被告上開聲請函查事項及函調資料，自無調查之必要。

㈡原告得依系爭契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750萬元：

1.按買賣為雙務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出賣人對買受人則負交付標的物及使其取得所有權之義務，此項互負之義務有對價關係，此觀民法第348條第1項、第367條定有明文。又債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自提出時起，負遲延責任。債務人非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付者，不生提出之效力。但債權人預示拒絕受領之意思，或給付兼需債權人之行為者，債務人得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債權人，以代提出，亦為民法第234條、第235條明定。

2.依系爭報價單記載：「以上貨到現場」等語（審重訴卷第13頁），是原告依系爭契約本負有將系爭材料送至工地現場交付被告之義務，惟因被告自承：被告未與兆璋公司訂約，兆璋公司不曾承諾將系爭光電工程發包給被告施作等語(本院卷第293頁)，則被告無法提供系爭光電工程之工地供原告交貨，原告事實上已無可能將系爭材料送貨至工地，應由原告另行提供清償地，是原告提出給付，兼需被告提供收貨地點。查吳忠和於112年11月24日以LINE向宋景旭表示：「中油C鋼好了」、「要找地方放」（本院卷第257頁)，宋景旭證稱：吳忠和上開LINE對話之意就是其已經把中油這個案子的C型鋼做好了，要先找地方放等語(本院卷第349頁)，應認原告已對被告通知準備提出給付之事情，請被告提供收貨地點。再者，原告於113年2月5日將其製作完成之系爭材料拍照以LINE傳送予宋景旭，有LINE對話紀錄可證(審

重訴卷第41頁)，宋景旭證述：【問：（提示原證4之line對話截圖)吳忠和在113年2月5日前傳送三張照片給證人，證人如何回應吳忠和？】我當下沒有回應他，後來我就把這些東西傳去給上包盛威公司，說我們的下包已經把東西做好了，請上包看能不能把這些事情處理好；【問：（提示被證5之line對話截圖）吳忠和在這些訊息中多次提及立碁或中油訂金，並詢問證人進度，吳忠和當時和證人在談論何事？】就是中油福星案訂金，因為吳先生都會去問神明狀況，他都會跟我說大概什麼時候會有消息，他都會請我去跟上包追進度，我也都會照實去追進度；(問：為何吳忠和會希望你去向上包追進度？)因為材料已經做好了；(問：所謂追進度是什麼意思？要追什麼進度？)請上包確認什麼時候可以完約、打訂金進來等語(本院卷351、353頁)，則依兩造間成立系爭契約以後之LINE對話往來脈絡，原告於113年2月5日傳送完工之系爭材料予被告，被告已明確知悉原告係請求被告履約，即原告要交付貨物，並請被告給付價金，被告因而才會去催促盛威公司給付訂金給被告。由上可知，原告於112年11月24日、113年2月5日已對被告通知準備給付之事情，請被告提供收貨地點，以代提出，被告未提供收貨地點，自應負遲延受領之責任。從而，原告自得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750萬元。

3.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又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1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觀之系爭報價單約定：「付款方式：預付訂金，一案一結，出貨日起一個月內

內付尾款現金」(審重訴卷第13頁)，又原告至遲已在113年2月5日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被告，以代提出，已如前述，從而，被告於113年2月5日之翌日起之一個月內即113年3月5日前應向原告給付買賣價金750萬元，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在113年3月5日以後之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28日(審重訴卷第6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㈢被告不得為同時履行抗辯：

1.按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但自己有先為給付之義務者，不在此限。他方當事人已為部分之給付時，依其情形，如拒絕自己之給付有違背誠實及信用方法者，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民法第264條定有明文。民法第264條第1項規定之同時履行抗辯權，其作用在於暫時拒絕自己債務之履行，延緩他方債權之行使，他方當事人若已為對待給付或已提出給付，則此項抗辯權即歸消滅。即債務人依債務本旨提出給付，於適當之處所及時期實行，即生提出之效力。

2.被告抗辯如認兩造間成立系爭契約，則為同時履行抗辯等語。惟查，原告業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被告，以代提出，被告未提供收貨地點，而陷於受領遲延，已如前述，就原告所提給付，被告得隨時受領，依前開說明，應認被告不得再為同時履行抗辯。至於被告抗辯：原告未提供約定之配件、模具，原告顯未依系爭契約履行給付義務等語，經核證人宋景旭證述：(問：就系爭光電工程，原告最後有無向被告報價？)他有跟我說整體做完含料是750萬元；我有同意原告的報價，但有含但書，但書是包含其他的配件、機具在內，才是750萬元，例如我做土木需要用到的灌漿用的模具等語(本院卷第367頁)，倘認宋景旭所證屬實，原告就系爭材料之

報價為750萬元，宋景旭希望原告額外提供其他配件、機具在內，總共750萬元，則在系爭材料原先之報價即為750萬元之前提下，應認原告縱使同意額外提供其他配件、機具給被告，該部分額外提供之給付係不另計價。況被告至今始終未開始施作系爭光電工程，且從未通知原告提出其他配件、機具，原告並無給付遲延之情事，被告所為上開抗辯，非但與同時履行抗辯之要件不合，且亦屬抗辯權利之濫用，不應允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750萬元，及自114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兩造各自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准、免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敘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許慧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葉憶棻